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3 亿欧元综合授信额度（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子公司股权作为抵押，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授信协议及其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总额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根据相关银行授信政策需要为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3亿欧元的融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为便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及使用授信等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